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10A010186 号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欧圣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圣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欧圣电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欧圣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欧圣电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圣电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4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565.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33元。截至2022年4月1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7,375.7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31.01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9,405.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4,745.6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54.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185.05万元。

（2）本公司不存在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况。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5,446.3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907.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的修订版于2024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400001300	专用存款账户	0.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300653013	专用存款账户	102,94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0001112	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10539401040026783	专用存款账户	147,503.07
合 计			250,447.24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吕四支行	540479177800	专用存款账户	35,499,331.15
合 计			35,499,331.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739.25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118.8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3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34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现金管理理财余额为12,333.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8,897.00	8,897.00
2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3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1,436.00	1,436.00
合 计							12,33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空压机145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45.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9,331.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1.5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7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46.3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4%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19,583.04	是	3,673.90	3,673.90	3,673.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是	6,518.28	是	4,253.19	18,117	4,253.19	100.00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905.14	18,117	15,905.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65.09	2,265.09	2,265.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101.32		26,101.32	18,117	26,101.32					
			30,000.00	5,770.37	16,331.43	54.44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229.70		33,229.70		33,013.57	100.00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3,229.70		63,229.70	5,770.37	49,345.00					
	89,331.02		89,331.02	5,951.54	75,446.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实际投入33,013.5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97.60万元,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改项目169.25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66.59万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163.97万元,律师费人民币28.3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54.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15,907.9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存放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044万元,存放在子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44.93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333.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2: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流1—年产空压机145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终止(不含利息收入)	年产空压机145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5,909.14	15,909.14	15,909.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流2—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不含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265.09	2,265.09	2,265.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74.23	18,174.23	18,174.23	—	—		—	—
<p>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永久补流1)</p> <p>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提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永久补流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